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6日公告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6号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存储金额存在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2月26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（更正前）	存储金额（更正后）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	20000025672600014466976	600,000,000.00	600,000,00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531900049310603	1,058,866,200.00	1,058,866,191.36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15754001040022283	0.00	0.00

注：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划款500,000,000.00元，划款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8,866,191.36元。

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3日